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郭憲銘
電話：2991111#8968
傳真：2955811
電子信箱：boned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南區新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二)字第105083400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校長及教師進修同一學位、學分或研究期間，得視實際需要，由學校報經本局核准變更進修、研究方式，自106年2月1日起，刪除教師變更進修方式僅得以一次為限之規定，惟仍應以學期為單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5年8月19日本市105學年度第一學期高中暨國民中小學校長行政會議提案決議事項辦理。
- 二、本市現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及教師在職進修研究實施要點（下稱校長及教師在職進修研究實施要點）第八點規定，校長及教師進修同一學位、學分或研究期間，得視實際需要，由學校報經本局核准變更進修、研究方式，以學期為單位，並以一次為限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經參考其他直轄市政府現行作法，為保障學生受教權並兼顧教師進修權益，在不違背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精神前提下，有關校長及教師在職進修研究實施要點第八點變更進修、研究方式，以一次為限之規定停止適用，本局將再擇期修正。



1050834005



四、因教師前往進修時常遇有疑義，爰併予重申本市教師前往進修相關原則及應行注意事項如下：

- (一)查現行學校學制，博士班並未設置在職專班學程，是以，進修博士班應以部分辦公時間或申請進修留職停薪辦理，不得以公餘方式前往。
- (二)另依本局101年1月9日南市教人字第1010009944號函，修讀該學位時曾請公假進修，包括原全時、留職停薪、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變更為公餘進修者，不予補助費用。
- (三)再查教師待遇條例規定，中小學教師在職期間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機關基於教學需要，同意其進修、研究及其教學有關之知能，取得較高學歷者，得依規定改敘，是以，教師以留職停薪、部分辦公時間或公餘進修方式研究進修者，應於註冊前，經服務學校同意，始得前往進修研究，如未經服務學校同意，自行前往進修研究者，不得申請公假或進修補助費用，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(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)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2016-11-16
15:40:25
電子公文